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

项 目 编 号 ： JSZC-321300-SCYH-G2026-0026

(服务类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沭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泗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招 标 人 ： 宿迁市宿豫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宿迁市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发展改革与企业服务局

宿迁市洋河新区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 ： 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沐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泗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宿迁市宿豫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宿迁市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发展改革与企业服务局、宿迁市洋河新区经济发展局]的委托，[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就[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JSZC-321300-SCYH-G2026-0026]）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项目概况

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 JSZC-321300-SCYH-G2026-0026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ZC-321300-SCYH-G2026-0026
- 2.项目名称：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
- 3.预算金额：856 万元，其中采购包 1：252 万元；采购包 2：156 万元；采购包 3：142 万元；采购包 4：108 万元；采购包 5：94 万元；采购包 6：104 万元。
- 4.本项目设定（设定/不设定）最高限价，其中采购包 1：252 万元；采购包 2：156 万元；采购包 3：142 万元；采购包 4：108 万元；采购包 5：94 万元；采购包 6：104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5.采购需求（简介）：为贯彻落实省工信厅《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方案（2026-2027）》和《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参考指引（2026 年）》工作要求，面向全市筑峰强链和重点企业，规范、有序开展“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

作。对全市 107 家省“筑峰强链”制造业企业和 321 家重点企业开展线下诊断，诊断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检测、运营管理、供应链管理等环节，帮助企业梳理自身人工智能应用水平，提出个性化“人工智能+制造”顶层规划方案和需求场景改造实施方案。其中：

采购包 1：对沐阳县 126 户企业诊断

采购包 2：对泗阳县 78 户企业诊断

采购包 3：对泗洪县 71 户企业诊断

采购包 4：对宿豫区 54 户企业诊断

采购包 5：对宿城区 47 户企业诊断

采购包 6：对市经开区、湖滨新区、苏宿工业园区、洋河新区、市直 52 户企业诊断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注：本次采购共分为 6 个采购包，**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可参与任意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的投标，需对拟参与采购包分别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采购包。按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6 的顺序开标、评标、定标，已被推荐为前面任意一个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可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束后，若其中一个采购包受到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本采购包评审结果改变，但不影响其他采购包的评审。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完成 40%的诊断量，202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2.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情形（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数不超过2家，联合体组成、投标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能力。

注：1.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联合体对外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组成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各方自愿行为。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日 09:00 至 2026年10月**日 17:30。

2.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使用CA锁进入系统从“项目参与”——“采购项目”菜单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

3.本项目共分6个采购包。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招标文

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4363063。

2.“CA”数字证书办理：“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 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 CA 全省通用。宿迁地区 CA 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方式：18351098172。

3.宿迁地区“苏采云”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527-84363067、0519-86722806。

4.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操作手册详见链接：
<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5.现场勘察及答疑：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及答疑，投标人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沭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泗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宿迁市宿豫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宿迁市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发展改革与企业服务局、宿迁市洋河新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宿迁市太湖路 181 号

联系人：徐伟

联系方式：0527-843387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宇商业广场一区D栋103室

联系人：赵春花

联系方式：0527-88880320/18994956559

八、其他

1.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等平台更正公告。

2.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以下第 4.2.2 种方式执行

4.2.1 无需支付；

4.2.2 招标人支付，具体方式及标准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通过转账、支票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支付。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文本

(4) 采购需求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发布的更正公告视同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5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委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3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4 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招标投标，即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投标文件使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进行投标文件提交并解密的投标人，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

10.5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0.6 中标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3份。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苏采云”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委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委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3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招标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投标声明及承诺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声明及承诺函、开标一览表。

15.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苏采云”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webfile/jiangsu/202311/1699268553318052447.pdf>）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确认投标价格，如投标人未在线参加开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价格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投标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招标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 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本项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澄清，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招标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对各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委会组长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通过“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随时保持系统在线，及时在“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

27.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7.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或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7.1.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10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7.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7.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的 27.2 废标条款的情形。

2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2.5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注：本项目为苏采云系统电子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无效标、被废标投标人经苏采云系统发送“告知函”，后续将不再向无效标、被废标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无效标通知书。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8.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 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招标人在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4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8.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 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9.4 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联系部门：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沭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泗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宿迁市宿豫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宿迁市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发展改革与企业服务局、宿迁市洋河新区经济发展局/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27-84338716/0527-88880320

通讯地址：宿迁市太湖路 181 号/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宇商业广场一区 D 栋 103 室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29.5.5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29.7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打印《中标

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 本次采购共分为 6 个采购包，各标段中标人分别与各采购包所属工信部门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2.不允许分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 (1) 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招标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32. 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 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3.1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 号），对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投标人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

34.验收及付款

34.1 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4.2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4 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付款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招标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或中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且提供诊断报告和板块工信及企业满意度调查表后，并经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招标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中标人和各采购包所属工信部门分别签订采

购合同。

36.关于采购投标人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招标人依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进行补偿救济。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 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采购包 ）

项 目 地 点： 甲方指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乙方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采购包____）

项目编号：JSZC-321300-SCYH-G2026-0026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采购包____）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条款，皆作为本合同的约定内容。

一、合同内容

- 1.标的名称：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
- 2.标的质量：合格
- 3.标的数量（规模）：1项
- 4.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至少完成40%的诊断量，2027年10月15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5.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6.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及成果：详见采购需求

四、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4.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4.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6.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九、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且提供诊断报告和板块工信及企业满意度调查表后，并经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流程：参考《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设区市工信局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负责。所有工作安排、诊断模版、诊断报告模版等要求均以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方案（2026-2027）和《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参考指引（2026）》为准。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本项目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清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按逾期每日 5% 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总额 10%），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直接抵扣相应费用。乙方逾期交付达到 10 个工作日仍未能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交付期限可相应顺延。

3.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然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成果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并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更换项目组负责人、成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及服务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并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知识产权等规定，侵害甲方或者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已按照约定完成并符合标准的服务成果，逾期超过合理期限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合格工作量相应的合同款项，并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7.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逾期超过合理期限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关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较长已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足额支付已完成合格工作相应的合同款项及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利息。

8.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政策变更或者甲方上级工作要求变化，导

致部分或全部迟延履行或履行不能的，甲方可以解除或者变更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该项目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0.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欺诈行为影响合同签订、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实际损失，并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

11.乙方违反合同任一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2.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三、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合同各方有权请求解除合约关系，或双方协商重新拟定补充协议。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义务

1.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乙方须按甲方

要求在项目现场进行调研，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需参加现场调研。

2.2 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甲方组织的各种讨论。乙方应当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调查成果（含电子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5.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采购包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采购包2）	其他未列明行业
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采购包3）	其他未列明行业
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采购包4）	其他未列明行业
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采购包5）	其他未列明行业
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采购包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

2.预算金额：856万元，其中采购包1：252万元；采购包2：156万元；采购包3：142万元；采购包4：108万元；采购包5：94万元；采购包6：104万元。

3.最高限价：其中采购包1：252万元；采购包2：156万元；采购包3：142万元；采购包4：108万元；采购包5：94万元；采购包6：104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各采购包的招标主体名称：

采购包1：沐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包2：泗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包3：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包4：宿迁市宿豫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包5：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包 6：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宿迁市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发展改革与企业服务局、宿迁市洋河新区经济发展局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等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完成 40%的诊断量，202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

三、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或中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且提供诊断报告和板块工信及企业满意度调查表后，并经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招标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中标人和各采购包所属工信部门分别签订采购合同。

四、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工信厅《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方案（2026-2027）》和《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参考指引（2026 年）》工作要求，面向全市“筑峰强链”企业和重点企业，规范、有序开展“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对全市 107 家省“筑峰强链”制造业企业和 321 家重点企业开展线下诊断，诊断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检测、运营管理、供应链管理等环节，帮助企业梳理自身人工智能应用水平，提出个性化“人工智能+制造”顶层规划方案和需求场景改造实施方案。

五、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且人员应熟悉《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参考指引（2026 年）》及相关标准模型，能够熟练运用诊断工具和方法论。

六、服务范围及要求

1.诊断划分范围

采购包号	区域范围	企业户数	备注（“筑峰强链”企业诊断名单详见附件，重点企业诊断名单以采购人实际提供的为准）	
			其中筑峰强链户数	其中重点企业户数
采购包 1	沐阳县	126	13	113
采购包 2	泗阳县	78	16	62
采购包 3	泗洪县	71	13	58
采购包 4	宿豫区	54	24	30
采购包 5	宿城区	47	17	30
采购包 6	市经开区、 湖滨新区、 苏宿工业 园区、洋河 新区、市直	52	24	28
合计		428	107	321

★2.诊断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1 诊断实施流程

2.1.1 实施准备：中标人对接企业组织预调研，初步收集企业自诊断的情况信息和该企业的行业信息；根据收集到的企业信息，提前准备现场调研所需的提纲和计划，与企业、工信主管部门、监理单位进行确认；请企业方面做好相应的人员、资料、场地等准备工作。

2.1.2 项目启动会：中标人抵达企业后，组织召开项目现场启动会，并邀请企业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参会；企业做基本情况介绍，中标人制定诊断实施计划，对诊断流程作基本介绍，针对项目的持续时间及所需要的资源做相关说明。

2.1.3 主题培训：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认识和转型意愿，中标人须为被诊断企业提供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等相关主题培训。

2.1.4 现场诊断服务：采用人员访谈、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手段，真实、准确、全面摸清被诊断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建设情况，形成初步诊断意见。

2.1.5 诊断报告编制：深入现场调研后，根据初步的诊断结果编制诊断报告。整理诊断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初次调研中存在的缺失项，中标人需到企业现场进行补充调研、诊断和确认，加强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1.6 技术方案交流修订：中标人须结合被诊断企业的现状，推荐同行业其他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升级应用改造案例，在交流中挖掘出企业的后续需求，确定合适的改造方法、步骤及具有相应建设能力的优质服务商，强化技术方案落地。

2.1.7 诊断结果汇报：与被诊断企业高层领导，以及被诊断企业所在地工信部门组织的第三方专家或监理方进行交流汇报。监理方依据诊断实施计划对进度进行及时干预和跟踪工作，将整理后的诊断项目进度情况提交至“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平台。

2.1.8 协助企业落实诊断方案：针对有意向落实诊断方案的企业，做好诊断后续服务工作。依据被诊断企业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发展需求和痛点，结合企业生产能力、财务能力，通过对接优质供应商、宣贯支持政策等方式，协助企业落实诊断方案。

2.2 诊断服务实施要求

2.2.1 制定诊断服务计划。预约被诊断企业上门实施诊断的时间，并根据被诊断企业现状需求，组建诊断项目组，制定完善、合理、规范、详细的诊断服务计划，诊断服务商提交诊断计划（诊断工作开始前一天 18 点前需提交），由监理单位审核。

★2.2.2 诊断组成员严格按照服务实施计划进行，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化工行业须严格按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与运维保障等标准规范体系进行诊断。诊断组成员数量应不少于 15 人，诊断人员需具有“人工智能+制造”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经验，“人工智能+制造”相关技术领域包括：人工智能、机械、装备、电气、电子、信息通信、信号与信息处理、仪器仪表、控制工程、计算机、自动化、软件、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工业机器人等。投标项目组成员需为现场诊断人员，人员需与投标拟投入团队人员保持一致，且由具备实战经验的中级或以上职称专家担任组长。（本条为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3 保障服务投入时长满足规范要求。赴企业开展现场诊断的次数不得少于 4 次（其中须至少包含 1 次专题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 0.5 小时），每次到场参与诊断的人

员不得少于3人，单次诊断时长不得少于3小时，时长以进场和离场时间计算，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现场诊断次数、人员配置等。原则上，单个企业诊断项目的参与人员在整个诊断服务周期内不得更换。诊断服务商应当按照既定人员、时间要求开展诊断服务，严格执行诊断计划；若因不可抗力严重影响诊断计划执行，需提前4小时在向监理发起计划变更申请，经监理机构批准后方可变更。

2.2.4 召开项目启动会。诊断服务商的专家诊断组抵达企业之后，组织召开项目现场诊断启动会，并邀请企业负责人、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参会；被诊断企业做基本情况介绍，诊断服务商对诊断流程做基本介绍，与被诊断企业负责人代表商定诊断目标任务、方法和实施计划。

2.2.5 提供主题培训。诊断服务商须为被诊断企业提供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等相关主题培训（不少于1次，时长不少于0.5小时），内容涵盖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智能制造的理念、典型场景、应用路径与案例。培训须以人为核心，提高人的素质和能力。

2.2.6 开展现场诊断服务，形成过程记录。诊断服务商应参照《指引》人工智能+制造相关标准、本方案要求，采用人员访谈、现场参观、资料收集等手段，真实、准确、全面摸清被诊断企业建设情况；现场诊断须依据省级“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模型全面了解企业人工智能基础能力和人工智能场景建设情况，参考诊断模型判定企业当前人工智能应用能力水平，并引入“八大环节+33个AI典型场景”框架（八大环节：工厂建设、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生产管理、生产作业、运营管理、产品服务、供应链管理；33个典型场景详见省级指引附件6《“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场景范围参考（2026年版）》）开展诊断。化工行业的诊断服务，须严格按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与运维保障等标准规范体系进行。

2.2.7 诊断过程材料须在现场诊断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上报监理，监理机构发起诊断过程材料评审。

2.2.8 编制诊断报告书。诊断服务商在深入被诊断企业现场调研之后，按要求编制诊断报告。诊断报告须包含人工智能专项章节（含企业人工智能+制造综合能力评价、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水平、人工智能+制造顶层规划方案、人工智能供应商推荐名单等），正文字数不低于1万字，并符合统一格式规范（字体、页边距、行距、页码等）；报

告严禁抄袭，不得重复，须严格贴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写，内容详实，诊断分析、诊断结果须具有针对性。诊断报告应经被诊断企业代表和诊断服务商负责人确认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2.9 诊断服务商须为被诊断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代表提供不少于 1 次的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包括诊断结果、尽职调查情况、人工智能应用弱项、改进建议、诊断报告主体内容详解等。

2.2.10 执行整改。诊断服务商现场诊断过程，以及相关提交的诊断过程资料、诊断报告经监理单位判定为不符合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通过对应的不符合项整改并重新提交。

2.2.11 编制优秀案例。诊断服务商根据被诊断企业的区域及行业特点，遴选出优秀企业，并负责编制相关优秀企业“人工智能+制造”案例，内容涵盖被诊断企业基本信息、“人工智能+制造”应用场景、改造成效等。

2.2.12 编制优秀垂类模型、小模型和工业智能体应用集。诊断服务商根据被诊断企业在智能体、模型等的应用现状，编制相关优秀的应用集，内容涵盖名称、应用场景等。

2.2.13 针对有意向落实诊断方案的企业，做好诊断后续服务工作。依据被诊断企业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发展需求和痛点，结合企业生产能力、财务能力，通过对接优质供应商、宣贯支持政策等方式，协助企业落实诊断方案。

2.2.14 审核通过后的报告和节点材料上传省诊断服务平台，严格按照平台对填报数据格式、文件格式、文件命名等提示要求规范提交。

★2.2.15 中标人应辅导采购包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通过“江苏省制造业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场景应用水平自评测系统”（以下简称“自评测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基本信息填报及线上自诊断，实现 100%完成省平台填报。（本条为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3 诊断报告具体要求

“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报告要求字数不低于 1 万字。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

业基本信息、诊断需求、企业人工智能+制造综合能力评价、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水平、企业人工智能+制造顶层规划方案、诊断场景改造实施方案、改造供应商推荐名单、诊断人员联系表、诊断满意度调查表、同行业典型案例等。

报告不得存在大段雷同内容，诊断分析、诊断结果等要具有针对性；诊断报告应经被诊断企业和诊断服务机构负责人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中标人至少向工信部门、被诊断企业分别提供一份盖章的、完整的纸质诊断报告（含相关附件）供存档。报告模板见《关于印发〈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参考指引（2026年）〉的通知》附件。

2.3.1 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行业领域、企业规模、工厂建设满足的支撑要素、工厂应用的工业软件、资质荣誉等情况。

2.3.2 诊断需求确认单：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诊断需求。

2.3.3 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水平总体评价结果：从人工智能应用基本能力、企业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水平两个维度综合评判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水平。人工智能应用基本能力包含人才与组织、数据资源体系、算力与平台、技术能力、运营与效益等方面；企业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水平包含江苏省制造业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场景应用自评测参考（2026年版）中的33个场景评价。

2.3.4 企业“人工智能+制造”顶层规划方案：包含建设目标及原则、人工智能战略愿景与目标、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总体蓝图、支撑体系规划等。

2.3.5 企业诊断需求场景改造实施方案：针对企业提出的需求场景的诊断情况，结合企业下一步发展方向，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造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改造目标与预期价值、具体实施内容与技术路径、关键步骤与里程碑计划、资源需求与投资估算、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

2.3.6 企业诊断需求场景对应人工智能供应商推荐名单：根据企业提出的诊断场景需求，提供人工智能供应商推荐名单。

2.3.7 企业诊断需求场景对标的国内同行业典型案例：根据企业提出的诊断场景需求，提供同行业该场景建设应用水平较好的典型案例。

2.3.8 诊断人员联系表：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相关人员联系表。

2.3.9 诊断满意度调查表：被诊断企业出具的服务商诊断满意度调查表。

3.服务成果:

3.1 完成每家企业的“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报告。

3.2 各采购包形成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优秀案例集,编制优秀垂类模型、小模型和工业智能体应用集。

3.3 各采购包需编制项目总结报告1份、县区特色优势产业“人工智能+制造”情况分析报告1份。

七、实施方案要求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对人工智能在制造业领域的整体认识:投标人基于对当前人工智能在制造业领域应用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的认识情况,提供针对宿迁市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存在问题、切入点和推进方式。

2.对企业开展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的理解:投标人基于企业在工厂建设、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生产管理、生产作业、运营管理、产品服务、供应链管理等重点环节开展人工智能应用的典型场景、实施路径和价值,对企业应用人工智能面临的共性痛点进行分析编制。

3.诊断服务方案: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依据《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参考指引》及诊断模型,从人工智能基础能力(人才与组织、数据资源体系、算力与平台、技术能力、运营与效益)和场景应用水平两大维度对被诊断企业进行全面调研,并提供诊断服务方案。

4.诊断项目组织保障:投标人按照项目组织体系和架构配置、人员分配情况,团队职责分工等能够保证项目方案的保障措施进行编制。

5.诊断项目综合管理:投标人结合项目进度安排,各环节衔接,协调提供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方案。

6.诊断项目档案管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打分。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归档方法科学规范,内容详细完善

7.诊断项目培训方案:投标人应制定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编写、培训课程、培训组织方式等人员培训方案。

8.项目售后服务与团队：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时效和应急保障措施的售后服务方案。

八、验收

1.验收流程：参考《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设区市工信局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负责。所有工作安排、诊断模版、诊断报告模版等要求均以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方案（2026-2027）和《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参考指引（2026）》为准。

2.诊断报告：中标人做好诊断报告主体内容，对诊断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3.数据填报及文件上传：主管部门要对中标人在省诊断服务平台上填报内容进行查验，杜绝填报数据（含上传文件）不全、异常、错误、与诊断报告内容不一致，上传的附件不完整、缺少签字盖章等问题发生。

4.诊断报告须经所有被诊断企业书面确认和认可后中标人方可申请验收。

九、其他要求

1.安全保密措施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被诊断企业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制定相应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并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所出具的诊断报告等相关材料知识产权归属招标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公开发表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中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接受该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十、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以下第 (2) 种政策确定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3.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供

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

附件：“筑峰强链”企业诊断名单

“筑峰强链”企业诊断名单

序号	责任处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集群名称	产业链名称	企业类型	设区	县区	是否属于制造业 (是/否)
2026 年诊断“筑峰强链”制造业企业名单									
1	电子信息产业处	91321300MA227D9F6R	江苏皓峰电器有限公司	01.人工智能	05.智能终端(消费)	2.骨干企业	宿迁	苏宿工业园区	是
2	电子信息产业处	91321391076301635W	江苏双鹿电器有限公司	01.人工智能	05.智能终端(消费)	2.骨干企业	宿迁	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3	电子信息产业处	913213913140085902	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01.人工智能	05.智能终端(消费)	2.骨干企业	宿迁	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4	电子信息产业处	91321323089323438X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01.人工智能	05.智能终端(消费)	2.骨干企业	宿迁	泗阳县	是
5	装备工业一处	91321324MA22U9BM0F	钢客履带(江苏)有限公司	02.高端装备	06.工程机械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6	装备工业一处	91321324565320749P	江苏华益中亨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高端装备	06.工程机械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7	装备工业一处	91321300MA1MEKFQ8P	江苏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02.高端装备	09.工业母机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城区	是

8	装备工业 一处	91321302MA26QLAGX5	嘉泰激光智能 装备（宿迁） 有限公司	02.高端装备	09.工业母机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城区	是
9	装备工业 一处	91321302MA1WPLUK6C	宿迁力士乐智 能装备有限公 司	02.高端装备	09.工业母机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城区	是
10	装备工业 一处	91321302MA1NT54A95	江苏卡米特激 光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02.高端装备	09.工业母机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城区	是
11	装备工业 一处	91321302MA1PC62491	江苏恒宇激光 设备有限公司	02.高端装备	09.工业母机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城区	是
12	装备工业 一处	913213913462881523	江苏宏芯亿泰 智能装备有限 公司	02.高端装备	10.精密仪器 仪表	3.重点企业	宿迁	经济技术 开发区	是
13	装备工业 一处	913213005538387517	江苏中科君达 物联网股份有 限公司	02.高端装备	10.精密仪器 仪表	3.重点企业	宿迁	经济技术 开发区	是
14	装备工业 一处	913213233019164932	江苏宿迁弘毅 人防工程防护 设备有限公司	02.高端装备	11.安全应急 装备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阳县	是
15	装备工业 一处	91321323MA22YR1C6C	江苏捷励动能 科技有限公司	02.高端装备	11.安全应急 装备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阳县	是

16	装备工业一处	913213003311315233	亿茂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高端装备	11.安全应急装备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城区	是
17	船舶处	91321300MAC3W4QP7C	中运海洋装备（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03.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	13.海洋工程装备	3.重点企业	宿迁	苏宿工业园区	是
18	装备工业二处	91320206MA1MMWY0N	宿迁维凯科技有限公司	04.新能源汽车	15.动力电池	3.重点企业	宿迁	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19	装备工业二处	91321311566857150W	北斗智联（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04.新能源汽车	16.汽车零部件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20	新能源产业处	91321300055156723W	江苏日立能源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06.新型电力装备	21.智能电网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城区	是
21	新能源产业处	91321311704022814T	江苏苏源杰瑞科技有限公司	06.新型电力装备	21.智能电网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22	新能源产业处	913213223140605831	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	07.节能环保	22.先进环保装备	3.重点企业	宿迁	沐阳县	是
2027 年诊断“筑峰强链”制造业企业名单									
23	新能源产业处	91321391MABM6DJE04	天合光能（宿迁）硅材料有限公司	08.新能源	23.光伏	3.重点企业	宿迁	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24	新能源产业处	91321324MA24GFNK2D	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8.新能源	23.光伏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25	新能源产业处	91321391MA20KA0U2J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08.新能源	23.光伏	3.重点企业	宿迁	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26	新能源产业处	91321391MA22E4AB31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8.新能源	23.光伏	3.重点企业	宿迁	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27	新能源产业处	91321391MA1WPK0M94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08.新能源	23.光伏	3.重点企业	宿迁	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28	新能源产业处	91321391MA21RAW69J	江苏正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8.新能源	23.光伏	3.重点企业	宿迁	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29	新能源产业处	91321300MA1Q42F3XJ	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新能源	23.光伏	3.重点企业	宿迁	苏宿工业园区	是
30	新能源产业处	91321311MACR64074N	江苏奇纳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08.新能源	25.氢能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31	新能源产业处	91321322553848917L	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08.新能源	26.新型储能	2.骨干企业	宿迁	沐阳县	是
32	新能源产业处	913213227720349486	天能电池集团（江苏）电源有限公司	08.新能源	26.新型储能	2.骨干企业	宿迁	沐阳县	是
33	新能源产业处	91321311796530540M	旭派电源有限公司	08.新能源	26.新型储能	2.骨干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34	新能源产业处	91321311MA26CGMY3Q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08.新能源	26.新型储能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35	新材料产业处	913213235714295803	江苏宏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27.前沿新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阳县	是
36	新材料产业处	91321324MA1Y29056K	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27.前沿新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37	新材料产业处	91321302MA7FX37149	南玻院（宿迁）新材料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28.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2.骨干企业	宿迁	宿城区	是
38	新材料产业处	913213246754692967	江苏傲达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28.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39	新材料产业处	91321324088083559P	江苏祺洋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28.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40	新材料产业处	91321300732499521G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28.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41	新材料产业处	91321302MA26KUKJX6	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28.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城区	是

42	新材料产业处	913213005691507248	苏州电瓷厂 (宿迁)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28.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苏宿工业园区	是
43	原材料工业处	91321300250138424M	宿迁南钢金鑫 轧钢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29.先进钢铁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44	原材料工业处	913213226883482235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29.先进钢铁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沐阳县	是
45	原材料工业处	9132131157137476XR	江苏惠然实业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29.先进钢铁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46	原材料工业处	91321311595607089A	江苏奇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29.先进钢铁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47	原材料工业处	91321300564312317F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30.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48	原材料工业处	91321323051851016W	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30.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阳县	是
49	原材料工业处	91321323302043153D	泗阳敏于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30.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阳县	是
50	原材料工业处	91321300696772593D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31.化工新材料	2.骨干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51	原材料工业处	91321311571420690C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31.化工新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52	原材料工业处	913205007890695060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31.化工新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53	原材料工业处	91321391796531746N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31.化工新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54	原材料工业处	9132131156034053XY	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31.化工新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55	原材料工业处	913213116617982679	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31.化工新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56	原材料工业处	913213117311592778	江苏景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31.化工新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57	原材料工业处	913213220551961865	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31.化工新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沐阳县	是
58	原材料工业处	913213116683668034	宿迁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31.化工新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59	原材料工业处	91321300142328941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31.化工新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湖滨新区	是

60	原材料工业处	91321302MA7FCW0KXJ	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09.新材料	31.化工新材料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城区	是
61	生物医药产业处	9132131166898779XE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生物医药	33.化学药	2.骨干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62	生物医药产业处	91321311552528751F	科莱博(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生物医药	33.化学药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63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22MA1MBJKT5L	红柳纺织科技沐阳有限公司	11.高端纺织	36.品牌服装家纺	3.重点企业	宿迁	沐阳县	是
64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22569126425A	江苏腾盛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高端纺织	36.品牌服装家纺	3.重点企业	宿迁	沐阳县	是
65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23798641981X	泗阳捷锋帽业有限公司	11.高端纺织	36.品牌服装家纺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阳县	是
66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02798323457T	宿迁市神龙家纺有限公司	11.高端纺织	36.品牌服装家纺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城区	是
67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225855785284	江苏宋和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高端纺织	36.品牌服装家纺	3.重点企业	宿迁	沐阳县	是
68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00142324684N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11.高端纺织	36.品牌服装家纺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城区	是

69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00583753812T	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11.高端纺织	36.品牌服装家纺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阳县	是
70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22MA1WPKWJ88	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	11.高端纺织	36.品牌服装家纺	3.重点企业	宿迁	沐阳县	是
71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23MA279T1K52	江苏海聆梦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1.高端纺织	36.品牌服装家纺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阳县	是
72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23MA20T02H0U	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11.高端纺织	37.化学纤维	2.骨干企业	宿迁	泗阳县	是
73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23MA22TJ117J	江苏桐昆恒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11.高端纺织	37.化学纤维	2.骨干企业	宿迁	泗阳县	是
74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00MA1WJE0G0E	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	11.高端纺织	37.化学纤维	2.骨干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75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006853145977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11.高端纺织	37.化学纤维	2.骨干企业	宿迁	宿城区	是
76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22695450680Q	江苏月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1.高端纺织	37.化学纤维	3.重点企业	宿迁	沐阳县	是
77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22MA23QFEN3L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11.高端纺织	37.化学纤维	3.重点企业	宿迁	沐阳县	是

78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11MA1UXUC8XJ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1.高端纺织	37.化学纤维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79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23MA20EA2749	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11.高端纺织	37.化学纤维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阳县	是
80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0066133688XC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11.高端纺织	37.化学纤维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城区	是
81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02MA27JCY18G	江苏新瑞邦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1.高端纺织	37.化学纤维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城区	是
82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11678975661T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新型食品	38.特色和休闲食品	1.准链主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83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91MA1YQD5C7J	妙飞江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2.新型食品	38.特色和休闲食品	2.骨干企业	宿迁	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84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23MA20NAQK2A	詮溢食品（宿迁）有限公司	12.新型食品	38.特色和休闲食品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阳县	是
85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24MA1WUYRR7D	江苏盐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2.新型食品	38.特色和休闲食品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86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11772454838B	江苏益和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12.新型食品	38.特色和休闲食品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87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00560322243F	江苏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12.新型食品	38.特色和休闲食品	3.重点企业	宿迁	湖滨新区	是

88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005512406097	正大食品（宿迁）有限公司	12.新型食品	38.特色和休闲食品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89	消费品工业处	9132000074557990XP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12.新型食品	39.酿造	1.准链主企业	宿迁	市直	是
90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910934894816	海天（江苏）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2.新型食品	39.酿造	1.准链主企业	宿迁	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91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00588433316J	百威（宿迁）啤酒有限公司	12.新型食品	39.酿造	2.骨干企业	宿迁	宿豫区	是
92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00746223120T	江苏乾隆江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2.新型食品	39.酿造	2.骨干企业	宿迁	洋河新区	是
93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00743917450K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2.新型食品	39.酿造	2.骨干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94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02722200450R	青岛啤酒（宿迁）有限公司	12.新型食品	39.酿造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城区	是
95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91561824149P	蒙牛乳业宿迁有限公司	12.新型食品	40.功能性食品	2.骨干企业	宿迁	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96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24788398068C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12.新型食品	40.功能性食品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97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91MA1TCR901R	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2.新型食品	40.功能性食品	3.重点企业	宿迁	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98	消费品工业处	91321324MAC3K09F0F	江苏富杨食品有限公司	12.新型食品	40.功能性食品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99	电子信息产业处	91321323583720412H	江苏宝浦莱半导体有限公司	13.半导体	41.集成电路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阳县	是
100	电子信息产业处	91321395565309574C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3.半导体	41.集成电路	3.重点企业	宿迁	苏宿工业园区	是
101	电子信息产业处	91321302MA225ADA1K	江苏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3.半导体	41.集成电路	3.重点企业	宿迁	宿城区	是
102	信息基础设施处	91321322339004174X	江苏睿甲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新一代信息通信	49.先进通信网络	3.重点企业	宿迁	沐阳县	是
103	信息基础设施处	91321323MA1X5PM478	宿迁市神州电工有限公司	16.新一代信息通信	49.先进通信网络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阳县	是
104	信息基础设施处	91321322MA1WB4EJ3N	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	16.新一代信息通信	50.光通信	3.重点企业	宿迁	沐阳县	是
105	信息基础设施处	91321324MA20XR9A30	江苏伟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新一代信息通信	50.光通信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106	信息基础设施处	913213240662888366	江苏光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6.新一代信息通信	50.光通信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洪县	是
107	信息基础设施处	91321323MA21B6CY22	江苏阿姆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新一代信息通信	50.光通信	3.重点企业	宿迁	泗阳县	是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法人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采购包评标时评标小组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同时按照“兼投不兼中”原则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0.0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最终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2.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2.00	1.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人工智能+制造”等相关诊断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需同时提供诊断服务合同、验收证明材料、发票（或转账凭证）三项材料原件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主持或参与地市级以上“人工智能+制造”等相关领域课题研究并编制研究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同时提供服务合同、完整的研究报告、发票（或转账凭证）三项材

			料原件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企业证书	3.0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书电子件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认证有效的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10.00	1.投标人入选省级及以上“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商的得2分，本项最高的2分。 注：需提供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或相关证书或批文原件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因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内容不明，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时，视为未提供，不予赋分。 2.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人工智能+制造”等相关领域的重点实验室、赋能中心、促进中心等认定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或认定文件或授牌证明原件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因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内容不明，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时，视为未提供，不予赋分。 3.投标人获得省级以上“人工智能+制造”领域优秀解决方案、典型案例、揭榜挂帅、示范项目等相关荣誉，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 注：需提供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或认定文件或授牌证明原件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因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内容不明，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时，视为未提供，不予赋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4.00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工智能+制造”相关技术领域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 注：1.提供证书原件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需提供职称评审表证明，以职称评审表专业为准。2.提供自2026年4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3.“人工智能+制造”相关技术领域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机械、装备、电气、电子、信息通信、信号与信息处理、仪器仪表、控制工程、计算机、自动化、软件、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工业机器人等。4.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5.00	1.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1人具有“人工智能+制造”相关技术领域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师（CMMM）证书或系统分析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1.提供证书原件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需提供职称评审表证明，以职称评审表专业为准。2.提供自2026年4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3.“人工智能+制造”相关技术领域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机械、装备、电气、电子、信息通信、信号与信息处理、仪器仪表、控制工程、计算机、自动化、软件、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工业机器人等。4.同一人仅计分一次。5.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对人工智能在制造业领域的	6.00	1.对当前人工智能在制造业领域应用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认识深刻透彻，对宿迁市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存在问题、切入点和推进方式等思考全面到位，得6分。

	整体认识		2.对当前人工智能在制造业领域应用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认识较为全面，对宿迁市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存在问题、切入点和推进方式等思考较为系统，得4分。 3.对当前人工智能在制造业领域应用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认识一般，对宿迁市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存在问题、切入点和推进方式等思考一般，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对企业开展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的理解	6.00	1.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诊断评估方法先进，能够深入结合所投标段行业特点，能够从工厂建设、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生产管理、生产作业、运营管理、产品服务、供应链管理等重点环节对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水平开展全面调研，描述清晰明确，现场评估问诊过程可行，得6分。 2.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诊断评估方法合理，能够参考所投标段行业特点，能够从工厂建设、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生产管理、生产作业、运营管理、产品服务、供应链管理等重点环节对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水平开展一般现状调研，描述较为清晰，现场评估问诊过程基本可行，得4分。 3.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诊断评估方法一般，未参考所投标段行业特点，能从工厂建设、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生产管理、生产作业、运营管理、产品服务、供应链管理等重点环节对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水平开展基本调研，描述一般，现场评估问诊过程可行性不高，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诊断服务方案	1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诊断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诊断评估方法先进，能够深入结合项目特点，依据《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参考指引》及诊断模型，从人工智能基础能力（人才与组织、数据资源体系、算力与平台、技术能力、运营与效益）和场景应用水平两大维度对被诊断企业进行全面调研，描述清晰明确，现场评估问诊过程设计可行，得10分；方案诊断评估方法合理，参考了一定的项目特点，能依据诊断模型对企业的核心能力和场景应用进行调研，描述较清晰，现场评估问诊过程基本可行，得8分。方案诊断评估方法一般，未充分考虑项目特点，仅对企业进行基本调研，描述不清晰，现场评估问诊过程可行性不高，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诊断项目组织保障	6.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保障方案进行打分。项目组织体系和架构配置合理，技术专家资源充分，团队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组织严谨得当，能够保证项目方案顺利实施，得6分；项目组织体系和架构配置较合理，技术专家资源较多，团队职责较清晰，分工较明确，组织较合理，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方案实施，得4分；项目具备组织体系和架构配置，拥有一定的技术专家资源，团队职责和分工一般，组织薄弱，项目方案实施有一定难度，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诊断项目综合管理	6.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综合管理方案进行打分。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各环节衔接顺畅，综合协调管理水平高，内容详实，能够有效完成任务目标，得6分；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各环节衔接较顺畅，综合协调管理水平较高，内容较详实，基本能够完成任务目标，得4分；项目进度安排一般，各环节衔接程度一般，综合协调管理水平一般，具备一定内容，完成任务目标有一定难度，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诊断项目档案管理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打分。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归档方法科学规范，内容详细完善，得3分；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较健全，

			归档方法较规范，内容较完善，得2分；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缺失、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诊断项目 培训方案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培训方案系统、完整、可操作性强，培训时间安排得当，得3分；培训内容适宜、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培训时间安排较合理，得2分；培训方案一般，培训安排不合理，培训内容与诊断方案需求有一定差距，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项目售后 服务与团 队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完善，售后服务能立即响应，快速服务，应急保障措施健全，人员投入时间节点合理，得3分；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较完善，售后服务能按时响应、服务较快，应急保障措施较完善，人员投入时间节点较合理，得2分；方案内容有缺失，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其他	安全保密 措施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诊断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材料和被诊断企业的商业秘密制定的保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有专门的保管制度和措施，保密措施完善，保密性强的，得3分；对于诊断过程中各类材料有保管渠道、措施有完整的计划，具有保密性的，得2分；措施计划不完整，保密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三）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应以下序号为 1、2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以下第 (2) 种政策确定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3.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采购包___）

项目编号：JSZC-321300-SCYH-G2026-0026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 二、投标人基本信息
- 三、法人授权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七、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八、项目组人员
- 九、企业业绩
- 十、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承诺函
- 十三、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300-SCYH-G2026-0026 的 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采购包 ）招标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投标人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三、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JSZC-321300-SCYH-G2026-0026 号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采购包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_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_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采购包____）

项目编号：JSZC-321300-SCYH-G2026-0026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人民币：元）
合同履约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采购包1）

注：投标人若未参与此采购包，请删除此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服务期	分项总价
1	诊断服务费	户	126			
2						
3						
.....						
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投标人的“总报价”应包括招标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明细表（采购包 2）

注：投标人若未参与此采购包，请删除此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服务期	分项总价
1	诊断服务费	户	78			
2						
3						
.....						
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投标人的“总报价”应包括招标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明细表（采购包3）

注：投标人若未参与此采购包，请删除此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服务期	分项总价
1	诊断服务费	户	71			
2						
3						
.....						
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投标人的“总报价”应包括招标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明细表（采购包 4）

注：投标人若未参与此采购包，请删除此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服务期	分项总价
1	诊断服务费	户	54			
2						
3						
.....						
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投标人的“总报价”应包括招标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明细表（采购包 5）

注：投标人若未参与此采购包，请删除此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服务期	分项总价
1	诊断服务费	户	47			
2						
3						
.....						
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投标人的“总报价”应包括招标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明细表（采购包6）

注：投标人若未参与此采购包，请删除此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服务期	分项总价
1	诊断服务费	户	52			
2						
3						
.....						
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投标人的“总报价”应包括招标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采购包___）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

相应扣除。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包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七、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八、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九、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十、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宿迁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采购包___）招标资格后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承诺函

格式自拟

(注：共计 2 个承诺函，请分别提供)

十三、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